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过，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仍需保荐机构进行专项督导。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继续对募集资金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变更前，华泰联合证券原指定贾鹏先生和江雨虹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由于华泰联合证券原保荐代表人江雨虹女士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华泰联合证券授权谢瑾女士（简历附后）接替江雨虹女士履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贾鹏先生和谢瑾女士。

### 备查文件

- 1、《关于更换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2、《关于更换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附件：谢瑾女士简历

谢瑾女士，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作为现场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参与了鹏鼎控股 IPO、禾赛科技 IPO、奥飞数据可转债、闻泰科技可转债、三六零非公开发行、闻泰科技重组等项目。